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76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彭明珠

被　　告　李僑麟

　　李豐銘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及被告李僑麟、李豐銘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原告依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李素珍、李如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前經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北院立民執公1799字第21402號、北院民執77正3493字第9601號債權憑證在案，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576,91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之被繼承人李登福已於民國99年2月14日死亡，其名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3之不動產，由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及被告李僑麟、李豐銘、李莊味（歿）共同繼承；而李莊味於99年11月6日死亡，其名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4之不動產（以下與編號1至3合併簡稱

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及被告李儁麟、李豐銘共同繼承；李莊味繼承自李登福之遺產，則由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及被告李儁麟、李豐銘再轉繼承。又系爭遺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即被代位人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及被告李儁麟、李豐銘公同共有，因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等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李素珍、李如雲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地院北院立民執公1799字第21402號、北院民執77正3493字第9601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繼承系統表為憑；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債務人李素珍、李如雲因繼承取得系爭遺產，李素珍、李如雲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惟李素珍、李如雲怠於行使，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實現，原告為實現對李素珍、李如雲之債權，代位李素珍、李如雲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再按分割共有物之方法，除原物分割、變價分割外，將公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不失為分割方法之一，此於遺產分割，自亦適用之。又法院就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有裁量權，並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

目的，僅在於將系爭遺產由公同共有狀態變更為得由李素珍、李如雲得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將系爭遺產以應繼分之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之狀態即可達原告之目的，復考量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將系爭遺產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及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系爭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按被代位人李素珍、李如雲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

附表一：		
編號	遺　　產　　項　　目	分割前權利範圍
1	臺南市○里區○○段00地號土地	63/1000（公同共有）
2	臺南市○里區○○段00地號土地	全部（公同共有）
3	臺南市○里區○○段00地號土地	全部（公同共有）
4	臺南市○里區○○路0段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公同共有）

附表二：	
繼　　承　　人	應繼分比例
李素珍（被代位人）	4分之1
李如雲（被代位人）	4分之1
李儁麟	4分之1
李豐銘	4分之1